

2023年政府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 采购自查报告(优秀6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政府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一

一、基本药物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为促进基本药物采购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我院基本药物和非基本药物根据我院《基本药物用药目录》实行经药械科审核确认，主管院长审批后从武威市内定点医药公司进行网上点配。网上不能点配的基药、非基药按网上招标价由武威市内定点医药公司按要求配送，各公司所配送的药品均严格分类执行国家发改委最高限价、省非基药采购网平台价格和省基药采购网平台价格，按国家规定的标准顺序加价，西药***%，中药饮片***%使用。今年以来，武威市6家医药公司基本上保障了我院的药品供应，综合配送率在**%以上，截止2013年9月30日，医院共采购药品总金额****万元，其中基药***万元，采购基药品种***种。网上采购药品总金额***万，采购基药品种198种，基药使用率为**%。

二、网上采购供应配送情况

国药控股武威公司配送率为**%，武威市医药公司配送率为**%，武威天和医药公司配送率为**%，武威神洲医药公司配送率为**%，民勤健民医药公司配送率为**%，由于配送公司的网上基药数量有限，有时会出现点配后，配送公司无法送货或送给的数量与点配的数量不一致等断货缺货现象，给临床应用造成一定的影响，也影响到网上点配使用率。所以

配送公司有的品种就从网上点配，为了不影响临床用药，不能网上点配药品执行网上采购价格，由公司往下配送。

三、药品签收和验收入库及货款结算情况

药品采购工作人员在接收到配送公司配送的药品后，能做到及时验收并进行网上确认。库房保管按计划验收入库、审核到账，在完成基本药物采购交易后积极做好账务，按时报送县药采中心。总之，我院在市县两级药采办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医改的政策方针，严格执行药品集中采购配送的相关文件精神。始终做到按程序规范采购药品，确保了医院医疗用药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实施。

四、合理使用药品的情况

根据我院669个品规《基本药物用药目录》，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补基本药物，严格执行“四个排队”、“八个排队”和处方点评制度，每月对用药情况进行全院通报，督促合理使用抗菌药物，药占比有所下降，促进了医院临床合理用药。购进使用中药饮片**万元，品种数达到***种。购进中成药***万元，品种数***种。

五、高值耗材采购使用情况：

药械科负责医院的高值耗材的正常购进、验收、储存养护等工作，高值耗材使用主要是手术室、骨科、眼科等科室，有主任医师1名，副主任医师4名，主治医师5名和医师6名。具相应的医疗设施设备和医疗技术，有植入性材料的管理制度。在进货时严格审核供货单位的法定资格和质量信誉，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购销合同等，作为采购进货凭据。建立完整购进记录并进行归档保存。

从甘肃众邦利康商贸公司，甘肃乾志商贸公司，兰州明天医疗器械公司采购高值耗材人工关节、骨科材料、人工晶体

等***万元，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执行，无不合格材料购进使用。7月份以来，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召开了药事管理会议，对医院使用的部分药品、高值耗材的价格进行下调，下调幅度***%。

六、存在的问题

- 1、部分配送公司网上能点配品种少，相应配送率低。
- 2、网下采购的药物比例超出规定。
- 3、有些招标品种如山东鲁抗碳酸氢钠注射液，江苏万邦精蛋白锌胰岛素注射液，厂价均高于招标价；杞菊地黄丸200粒/瓶，兰州佛慈标价10.8，供价11；呋塞米片标价1.6/瓶，供价3.6；呋塞米针标价0.08/支，供价0.45；甲巯咪唑片5mg*100标价1.6/瓶，实际无货；金锁固精丸200粒，标价5.4/瓶，省发改价6.09，实际供价6.4；联苯双脂滴丸1.5mg*250浙江万邦，原价1.95，现价3.8。

政府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二

乙方(药品供应企业)：

第一条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保质保量及时组织配送，甲方保证从单一来源采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甲方要求见附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

第三条乙方配送药品的方式和时间：

急救药品在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常用药品在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保证发放。

第四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的%的违约金；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金额%的违约金。如果乙方三次未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1. 乙方三次未交货；
2. 甲方未能在双方协商的. 结算时间后天付款。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的说明文件：

2.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数据。

第九条合同的履行期限：。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地址、地址、电话：

合同签署日期：年月日yy

政府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_____产生的中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仅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次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的有效采购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内的医用耗材采购、品牌、价格及配送服务。

第二条产品、价格、支付方式：

2.1乙方按甲方需求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产品目录详见下表：

2.2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剩余有效期应占中标产品保质期二分之一以上。

2.3乙方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2.4乙方需提供医用耗材的备货服务，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在甲方处备货。

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每月根据乙方当月的实际采购量付款，每月贰拾日对账并进行书面确认，甲方根据书面确认的对账单据在当月最后一个周末的周三结算付款，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付款时间。

第三条技术标准本合同项下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一致。

所供产品(包括其包装)应符合国家颁布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实施的标准,若没有国家标准则适用部颁标准,若没有部颁标准则适用行业的其他标准。

第四条规格及包装

4.1乙方交付产品的规格应与中标通知书规定的规格一致。

4.2计量、数量单位应使用国家通用的计量、数量单位,乙方企业自行制订的计量、数量标准不适用本合同。

4.3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医用耗材应使用乙方原厂包装物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医用耗材均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防止医用耗材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传输、防潮、防震、防变质、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额外包装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第五条交货及验收

5.1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供货后最迟一周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紧急用产品需24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5.2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住所地,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3所有货物运抵甲方收货地点(住所地)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5.4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符合规定,有权拒收或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如有异议,应在十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

5.5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

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6甲方的库存耗材(中标前的库存不在本范围之内)有效期满时,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库存耗材进行适当调整。

第六条服务与保证

6.1甲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

6.2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例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到甲方现场解决。

6.3甲方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提供回扣、佣金或者有价证券,以及其他能够以金钱利益评价或者计算的商业行为等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七条质量及安全约定

7.1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7.2如果乙方提供的医用耗材因质量问题或者设计瑕疵运输瑕疵,在甲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或医疗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如果患者向甲方主张权利,在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同意承担全部责任(产品质量检验结果以省、国家级质量监管部门鉴定报告为准,若经相关省、市级医疗主管部门鉴定为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导致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

7.3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遇国家新的标准出台并实施,应以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7.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合法，并已经国家相关机构或部门检验认证，如果属于国外进口产品，乙方承诺在向甲方提供货物时已经办理完毕货物进口的全部手续。

如因乙方没有履行该保证义务，造成需方(甲方)财产及声誉上的损失，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8.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2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延期内交付中标产品，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8.3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连续或者半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本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甲方的违约责任

9.1.2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乙方的违约责任

9.3乙方所供医用耗材因医用耗材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而造成后果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本条所指逾期供货是指实际交付合格医用耗材的时间迟于订货通知规定的最迟供货日期。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或附件或往来材料等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快递送达。

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快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或快递日期为准。

双方更新联系人或经办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致使本协议相关文件无法正确送达，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2.1 《中标品种通知书》

12.2 《配送时间及伴随服务承诺表》（参见《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及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补充条款、变更条款等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才能生效：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3.2 就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签署权限，乙方确认的经办人为：_____，乙方声明：乙方授权的经办人除对本条款约定文件内容具有签署、认可、确认的权利外，无其他任

何文件签署、书面承诺的权利。

对于所有超越本合同声明的授权权限而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个人行为，乙方将不予承认其行为效力。

相关文件的生效条件如前所述：须甲乙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13.3本合同签订后，将代替之前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书面或口头承诺，同时任何对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满足本合同第13.1条有关生效条件的约定，否则不能生效。

13.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政府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四

供货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谈判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附后)

合计总金额： 元(大写：) 商品技术标准执行与采购商品对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一致。

第二条：甲方和乙方

甲方负责设备的采购、相关要求的制定和设备的质量检验。

乙方确保设备按时供货、售后服务、质量保证及不合格设备的退换等。

第三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协议中所供应的货物是最新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与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的标准为准。个别商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符合协议要求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四条：权利与责任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具有合法性。

1、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2、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者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时，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变动供货商品时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确认后后方可变动。

第五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火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内应附一份供货清单、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等相关与其对应的证件。

第六条：供货期限和相关要求

乙方负责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 年 月 日之前保证供货，送货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和使用技术培训，过期供货按违约处理。

第七条：验收

乙方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安装、使用技术培训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质量达不到规定的要求时，甲方拒绝签署验收意见，直至达到甲方规定要求方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相关要求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技术规格不相符，若货物确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等，甲方将安排专家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售后服务

乙方对投标产品售后服务的承诺，按承诺书和有关要求执行。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所有相关材料。若产品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时，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应指派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现场，对货物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5个工作日；保修期内，如货物出现故障，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或更换商品。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前乙方须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按政府采购办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第十条：货款的支付

乙方所供货物经甲方清点、质检合格后，凭供货合同、采购验收单、发票复印件等办理付款手续。首付中标价的 %。

即人民币 元(大写：) 产品运行使用半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即人民币 元(大写：)。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每件设备的技术文件，例如：注意事项、使用说明、维护方法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技术规格、乙方承诺书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三十六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协议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专家检测的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或换货，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来更新有缺陷的部分或整个货物更新，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生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此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

责任，并处以货物总金额10%的罚金。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协议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实施延误或不能正常履行协议义务时，双方均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它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协议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协议，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影响的其它事项。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的履行协议。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其他约定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一切不正当行为。

第十八条：违约终止协议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

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1)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协议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它服务；

(3) 乙方没有按协议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

(4) 乙方无故不提供协议供货范围内应提供的要求；

(5) 违反本协议和有关规定或承诺的其它情形；

(6) 乙方变动其货物价格、更新货物、变动技术质量要求时没有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提出终止协议的同时，取消供货商采购协议供货资格，除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造成的其它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九条：协议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第二十条：协议生效

1、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设备用品分配表；

(2) 设备用品技术规格要求；

(3) 乙方质量、售后服务承诺书。

2、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

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

第二十三条：协议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政府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五

一、参保缴费和基金收支情况

2021年我县城乡居民171015人，参保人数165479人，参保率为，个人缴费250元，中央和地方财政补助参保居民每人550元（其中中央330元，省、县各110元），每人年筹资800元，合计基金总收入约万元，基金支出万元；职工医保参保11499人（其中：在职职工7674人、退休人员3825人），基金收入万元（其中：统筹基金万元、个人账户万元），支出万元（其中统筹基金万元，个人账户万元），基金总体运行平稳。

二、多措并举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为做好新冠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局党组着眼医保基金守护者、人民群众服务者的角色定位，多次召开班子会认真学习研究上级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示精神，吃透上级政策、科学研判形势，做到既保障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救治、又保障医保基金支出可控，多措并举做好疫情防控。

三、扎实推进民生福祉工程

四、加强基金监管，维护基金收支平衡

根据《**县2021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实施方案》和石家庄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管理、强化控费措施的意见》的要求，医保局在医保基金的增收节支方面多措并举开展工作，切实做到管好用好医保基金，注意防范医保基金支出风险，确保医保基金收支平衡、运行平稳。

（一）全力做好扩面宣传和参保登记工作。通过召开动员会、调度会和下乡宣传活动，加大对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和参保缴费方面的宣传。制定《**县医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实施方案》，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工作顺利完成。2021年城乡居民参保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100%。

（二）严格落实控费方案。制定了《2021年度住院费用总额控费预算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落实，每月核算，及时拨付，按季度对各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考核和财务清算，基金运行平稳。

（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开展了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活动，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检查力度，开展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和存量问题回头看活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对全县定点医药机构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要求限期整改，持续巩固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保证了医保基金的安全合理使用。按照市医保局统一安排部署，对赵县仁济医院开展全面核查。通过现场核查、查看仪器设备资质和使用、调取医院医保结算数据、抽取疑点病历的方式，发现存在未经审批违规开展诊疗服务、多收费用、串换项目收费、高套收费等问题，统计违法违规金额元，及时上报市医保局。

（四）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做好基金运行分析。建立医保基金风险预警机制，每季度对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从预算执行、参保扩面、控费管理、基金安全等方面，重点分

析控费措施的执行情况，形成基金运行分析报告，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基金运行安全。

五、做好医保扶贫，助力我县脱贫攻坚

高度重视医保扶贫政策落实和2019年国考反馈问题、中办国办反馈共性问题的排查整改工作。

（一）根据县“普查整改、问题清零”专项行动反馈问题清单，医保局共涉及问题391人，反馈问题主要是本人或村里反映为长期慢性病但没有办理慢性病证，对照问题清单，结合乡镇卫生院和村医，派专人逐人入户核实，做到人人见面，不拉一户、不漏一人。专项行动共入户核实391人，其中核实已有慢性病证的21人；患有慢病、符合条件，集中办理慢性病证98人；不符合条件和不需要办理的272人，全部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二）针对2019年国考反馈问题整改调研发现慢性病政策宣传不到位，慢性病鉴定不及时的问题，制定具体整改措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借助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月和党员下社区活动，医保局组织党员干部、业务骨干和入党积极分子深入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和农村社区等开展医保扶贫政策宣传，并利用“普查整改、问题清零”入户核实机会，对部分特殊群体采用上门入户进行政策讲解；二是简化慢性病办理流程，严格执行放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慢性病和特殊病认定标准，简化认定流程，放宽申报病种数量，随来随受理，做到慢病鉴定不出月，符合条件的应纳尽纳，确保贫困人口慢性病待遇落到实处。

（三）医保扶贫政策全部落实到位。（1）**县2021年贫困人口2442人全部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全额由财政资助，参保缴费全覆盖。（2）在定点医疗机构设立贫困人口“一站式”报销窗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有效衔接，全面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3）贫困人口门诊、慢

性病报销取消起付线，各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降低50%，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报销比例达到90%以上。（4）符合脱贫不脱政策人员共计2442人，全部继续享受医疗保障救助待遇。

在巩固第一批25种药品和“两病”用药集中招采的基础上，扎实做好第二批国家组织的药品集中采购和“两病”用药集中采购工作。第二批集中采购共32种中选药品，覆盖糖尿病、高血压、抗肿瘤和罕见病等多个治疗领域，平均降价幅度。此次采购鼓励民营医院和药房积极参与，4月1日零时起，中选药品正式投入使用，我县年采购量约为万支/片，预计年可节约医药费用万元。

七、做好分包小区创城工作

按照县“双创一提”指挥部的要求，全面对标《河北省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健全提升公益广告档次，做好小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今年共更新公益广告24块、120平方米，组织公益活动80余人次，为我县创城工作添砖加瓦。

八、完成医保局新址搬迁

2021年11月以前，医保局一直分三地办公（局机关在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在107国道锦绣花园西侧、职工医保在社保局），职工工作、群众办事非常不便，群众满意度较低。2021年12月在县委、政府主要领导的关心支持下，县医疗保障局整体搬迁至育才街6号（原疾控中心办公楼），解决了办公场地问题，实现了人、财、物统一管理和集中办公。新办公楼布局合理，装饰节俭而不俗，一楼是医保业务经办大厅，二楼是机关办公区，后院设有职工活动室和机关食堂，彻底改变了以往办公拥挤、狭窄的状况，改善了办公条件和办公环境。

政府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药品集中采购自查报告篇六

一、概况

1. 数量：所需药品的实际数量。买方需要临时增加药品数量的，须在用药24小时前书面提出。

2. 价格：

(1) 卖方提交药品的价格必须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一致；

(2) 买卖双方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遇政府价格调整的，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条款。

二、质量标准

卖方交付的药品必须符合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药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以药检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买方有权在其他中标的药品中选择替代药品，同时在3天内报上海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采购协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有效期限

1. 卖方交付药品的有效期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一致。

2. 卖方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_____个月。

3. 特殊品种双方另行协商。

四、包装标准

1. 卖方提供的药品必须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否则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2. 每一个包装箱必须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特殊要求：_____。

五、配送

1. 配送由卖方委托的药品经营企业负责。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买方的采购计划及合同为准。

2. 配送时必须提供同批号的药检报告书(进口药品附注册证)。

六、伴随服务

_____ □

七、双方的义务

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2. 买方在使用成交药品时，如遇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其责任由卖方承担。

3. 买方应购买本合同项下的成交品种。卖方无违约行为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购买其他品牌的药品替代本合同成交品种。

4. 买方应完成本合同的药品采购量。

5. 买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八、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天(不得少于一季),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履行期满前十天,一方当事人就续约一事提出书面异议的,本合同履行期满终止。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合同自动续约;续约的新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履行期限等与本合同相同,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双方约定通过下列第_____种方式结算。

(1) 转帐支票

(2) 代记凭证

(3) 电汇

(4) 汇票

(5) 其他

2. 结算期限_____。

十、违约责任

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包括质量、价格、服务等),买方可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卖方迟延履行,每延误1天,违约金为迟交药品货款的_____% ,直至履约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本合同。2.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未完成药品采购量等),卖方可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买方迟延履行,每延误1天,违约金为拖延药品货款的_____% ,直至履约为止。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

额，卖方即可终止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与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包括续约合同)履行期限均不能超出招标周期(即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始，至下一轮招标结果通知发布之日止)。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盖章)：_____ 卖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